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 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第 5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第 6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第 7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陸珈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第 8 項

劉繼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列席者：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1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因事缺席者：

張宗博士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上午 10 時 01 分）

1.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環衞會）第四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適當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5 月 30 日環衞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衞會第三次會議記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03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接到張宗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指他需離港出席陝西省政協開展的專題調研活動，故未能出席 2024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環衞會第四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64 條宣布環衞會接納張宗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第 3 項：環衞會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31/2024 號）

（上午 10 時 04 分）

4.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

第 4 項：常設事項－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26/2024 號）

（上午 10 時 04 分至 10 時 30 分）

5. 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提交，並請食環署簡介有關文件。

6. 食環署代表表示中西區環境衞生辦事處於5月至6月期間共接獲25宗關於狗隻便溺的投訴，期間沒有發現有人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違例行為。食環署已經根據各議員的提議，在適當地點放置狗糞收集箱，供市民使用，亦已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清潔狗糞黑點。

7.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i) 委員曾多次前往太子臺視察，發現不同的環境衞生問題。由於該街道涉及私人業權，區議員難以介入。委員詢問部門是否有相關指引協調和幫助居民解決此類問題。

(ii) 委員指山市街及青蓮臺一帶衞生情況欠佳，部分狗主並沒有妥善處理狗隻糞便和尿液，高溫下尿液揮發的氣味十分難聞，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iii) 委員樂見食環署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認為相關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期望署方繼續跟進狗糞箱的使用情況。此外，委員建議食環署針對性調整執法時間，加強在清晨等多人放狗的時段進行突擊檢查。

(iv) 委員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具體的檢控數字，並建議署方考慮在各個狗糞黑點安裝攝錄鏡頭，加強阻嚇作用。

8. 食環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不會進入私人地方清潔，針對太子臺的情況，署方曾提醒負責的業主立案法團，並強調業主有責任管理該區域的環境衞生。他表示現行法例主要針對狗隻糞便，卻沒有針對不處理狗隻尿液的明確規管。食環署理解，在炎熱天氣下，即使市民使用水沖洗狗隻尿液，殘餘仍會產生氣味。署方會增加沖洗街道的頻率，以改善氣味問題。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收到25宗相關投訴，涵蓋多方面問題，並非全部涉及狗隻便溺，期間沒有發現有人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違例情況。

9. 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簡述如下：

(i) 委員指區內有兩條天橋衞生欠佳，分別是橫過西邊街往來中山紀念公園的天橋，以及高樂花園往來均益大廈三期的天橋。他表示即使有關部門已經安排每日清潔，但未能有效解決天橋的衞生和異味問題，期望食環署增加清潔頻率。

(ii) 委員觀察到部分狗主只噴灑清水清潔狗隻尿液，效果不佳，反而令尿液擴散。委員希望食環署能進一步說明針對不處理狗隻尿液的執法標準，並加強執法力度，以確保環境衞生。

(iii) 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教育寵物主人，並預留相關預算，向公眾派發清理寵物糞便的物資，例如宣傳單張、環保袋、膠袋及消毒噴霧，以提高寵物主人的意識。另外，委員表示中西區狗廁所不足。

(iv) 委員詢問石塘咀及上環一帶後巷的閉路電視是否由食環署安裝。他建議食環署在狗糞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即使不能用於檢控，也能起阻嚇作用。

10. 食環署代表補充指需要確認議員所指的閉路電視是否由食環署安裝，而現時署方安裝的閉路電視，主要用於監控垃圾黑點和非法棄置垃圾。現行法例難以檢控狗隻尿液問題，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亦會考慮配合在活動時間派發紀念品。此外，設置狗廁所需要先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土地，程序較為複雜，故署方建議放置現成的狗糞收集箱，亦歡迎議員提供放置地點。

1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處）代表補充指，太子臺業權涉及法團和三無大廈。根據現行政策，私人地方的管理和清潔應由業主負責。因應涉及太子臺的投訴，中西區民政處會將太子臺納入今年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清潔範圍，預計於年底前安排清洗。初步計劃每月清洗一次，但需視乎資源和人手情況再作調整，歡迎議員和居民在清潔工作開展後繼續反映意見，以便評估成效和調整。

第 5 項：關注中西區蚊患問題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27/2024 號）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50 分）

12.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i) 委員特別提及一種名為蠓的生物，並詢問一般滅蚊措施對蠓是否有效。委員引述食環署網頁公布的蚊患指數，指出中環及金鐘 7 月的蚊患指數已達第三級，屬於嚴重級別，而與 6 月相比，指數明顯上升，顯示蚊患日趨嚴重，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另外，委員指出觀龍樓及西環邨等靠近山坡的大型公共屋邨蚊患嚴重，建議食環署與這些屋邨加強溝通，做好滅蚊工作。

(ii) 委員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多個公園蚊患日益嚴重，建議康文署增加噴霧滅蚊的次數，並提供有關滅蚊工作的

數據。

(iii) 委員提到部分管理公司員工不知道正確的驅蚊方法，建議食環署加強針對管理公司和居民的宣傳教育，傳達正確的驅蚊知識和方法。委員建議，署方進行大型驅蚊行動前，應通知附近屋苑和住宅，並與管理公司協調，及早通知受影響居民。

(iv) 委員建議食環署參考滅鼠工作的做法，在完成驅蚊工作後放置告示牌，讓居民了解情況。另外，委員詢問驅蚊藥水會否影響兒童和動物。

(v) 委員認為政府應聚焦公共空間的防蚊滅蚊工作，而私人地方則由居民自行負責。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公園等公共空間的防蚊措施，保障市民，特別是兒童和長者的健康。

13. 食環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綜合回應，指出蚊患指數的計算方式，以捕蚊器捕捉到的蚊子數量為基準，數字越高代表蚊患越嚴重。中西區的蚊患指數維持在合理水平，遠低於警戒線，無需過於擔心，食環署會密切監察蚊患指數，一旦出現異常會立即採取行動。私人屋苑的蚊患則主要由業主或管理公司負責，食環署可以舉辦講座，向市民講解防蚊措施，例如如何清除積水及使用蚊油等。食環署會繼續定期在公共地方進行防蚊工作，例如清除積水、噴灑蚊霧等，亦會於定期會議上與康文署等部門保持溝通，合作處理公園等公共空間的蚊患，並研究在山頂等地區加強防蚊措施。

14. 主席建議康文署預先向各議員提供霧化滅蚊行動時間表，讓議員適時通知受影響市民或屋苑管理處。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將康文署提供的書面回覆電郵予各委員。]

第 6 項：關注中西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28/2024 號）
（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07 分）

15.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發言簡述如下：

(i) 委員提及近年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增加，但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數目卻減少，詢問相關原因。部門指已完成調查並回覆 2020 年至 2023 年間所有投訴個案，就此，委員欲進一步查詢署方是否已妥善處理所有個案，因為區內冷氣機滴水情況似

乎仍然存在。

(ii) 委員指出，食環署一般將私人屋苑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交由管理處自行處理和調解。委員認為，雖然管理處已盡力處理，但他們沒有法定權力，難以有效解決問題，故建議食環署更積極處理私人屋苑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iii) 就食環署接獲滴水投訴卻未能現場查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委員希望部門提供成功處理個案的定義和數據，而非僅僅表示已完成調查和回覆。

(iv) 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主動巡查和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已於今年 5 月起改變調查模式，採用更主動的方式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會安排職員在黑點巡邏，一旦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會立即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截至 6 月底，食環署共發出 79 張「妨擾事故通知書」，較以往多。針對夜間較為嚴重的冷氣機滴水個案，署方會盡量安排在清晨時段巡查。食環署會繼續積極巡查和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亦歡迎議員提供冷氣機滴水的黑點，以便集中資源處理。

17. 委員查詢食環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的方式。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妨擾事故通知書」一般以掛號信形式發出，告知業主相關單位的情況和法律責任，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減除妨擾事故。如期限內未有改善且無合理解釋，則會提出檢控。

19. 委員建議食環署未來可考慮與私人屋苑合作，在雨季來臨前，安排技工協助檢查大廈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提供改善建議。

20. 食環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 7 項：路邊花圃缺乏管理？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29/2024 號）
（上午 11 時 07 分至 11 時 37 分）

21. 主席表示餘下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22.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中西區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i) 委員觀察到許多路邊花草長期枯萎，又指他曾投訴水街花槽有居民擅自種植蔬菜等問題。委員查詢巡查工作由部門定期

執行，抑或僅於接獲投訴後進行。

(ii) 委員觀察到外判承辦商灌溉植物時，員工需站在行駛中的貨車上向外灌溉，這種方式除威脅員工安全，效率也低，而且容易淋濕路人。委員質疑，政府部門是否容許這種做法，對此有何監管措施。

(iii) 委員指出，市民難以分辨花槽所屬的管理部門，發現花槽有垃圾，通常會向康文署或食環署投訴，惟投訴可能需要轉介，所以處理效率低下，容易引起市民誤解。委員建議政府各部門建立協調機制，統一處理市民對花槽的投訴。

(iv) 委員詢問花槽保養質量差異，是否與承辦商不同有關。若花槽使用同一個承辦商，為什麼部分花槽保養得比較好，而部分花槽較差。

23.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綜合回應，指康文署負責郊野公園和快速公路以外的路旁種植地帶內植物的園藝保養工作，相關植物均由康文署的園藝承辦商負責護養，包括灌溉、施肥、修剪植物、更換植物和處理病蟲害等工作，康文署會定期巡查花槽，若發現花槽出現問題會立即派員處理。部分花槽已種上灌木，防止市民進行私人種植。議員提及承辦商的灌溉方式，康文署會要求承辦商改善。一般而言，康文署負責護養花槽植物，而食環署則負責清潔工作。區內所有花槽的植物護養工作由同一個承辦商負責，但植物品種、水源、人員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植物生長。康文署會加強巡查，跟進植物生長情況不理想的花槽。

2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處方目前負責管理中西區內六個路邊花圃，這些花圃由合約承辦商負責護養。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的職責包括定期灌溉、修剪植物、翻土、清理垃圾，以及更換和補種植物。此外，民政處亦會委派職員定期巡查民政處轄下花圃植物的生長狀況。根據巡查報告，民政處會指示承辦商修剪或更換枯死的植物。

25. 食環署代表補充指，其清潔工作範圍僅限於一般街道，清潔工人會清理公眾地方花槽內的垃圾，但花槽保養則由相關部門或擁有人負責。

第 8 項：關注中環及半山扶手電梯和中西區內街市扶手電梯衞生情況事宜
（中西區環衞會文件第 30/2024 號）
（下午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7 分）

26. 副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食環署、路政署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i) 委員指出，根據過去兩年在中西區四個街市進行的調查，扶手電梯的細菌指數較 2019 年顯著上升，平均超標數倍。他表示，在區內部分建築物的扶手電梯安裝消毒裝置後，細菌滋生問題得到有效改善。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在街市扶手電梯安裝同類消毒裝置，以長遠解決細菌滋生問題。

(ii) 委員指出，中環街市行人天橋衞生情況欠佳，並經常有野鴿聚集，詢問路政署會否加強清潔該天橋，以確保行人衞生和安全。

(iii) 委員指出目前部分公共設施的清潔工作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例如塗鴉污漬由路政署負責，而地面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容易令市民混淆。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說明不同部門負責的清潔工作類型、頻率和時間安排等資訊，以便議員更有效回應市民查詢，處理相關投訴。

27.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在街市扶手電梯安裝紫外線消毒裝置，每小時進行消毒。安裝消毒裝置後，未有收到相關投訴。食環署會確保街市電梯衞生。一般而言，食環署負責所有公眾地方的街道清潔、清洗等工作，而行人天橋、電梯等設施的維修保養由其所屬部門負責，部門之間有既定指引和合作機制。

28. 路政署代表指，路政署負責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的結構和外牆清洗工作，而署方備悉議員對扶手電梯衞生情況的意見，會加強留意，定期清洗。

29. 機電署代表指署方受運輸署委託，負責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的機電設備維修保養工作，同時亦會按要求清潔扶手電梯。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49 分）

30.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2 時 49 分）

31. 第四次環衞會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0 日。

32. 會議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2 時 49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 通過

主席： 楊學明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